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應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9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應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游應呈於民國112年5月4日前某日，加入暱稱「恆申」之許永倫（所涉犯行，為檢察官另案偵查）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高盛楊部長」、「SUNNY」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與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暱稱「高盛楊部長」、「SUNNY」之人於112年3月20日22時許，與蔡庭玉聯繫，向其佯稱：可加入私募投資群組，以購入虛擬貨幣方式儲值投資云云，致蔡庭玉陷於錯誤，而依「SUNNY」、「高盛楊部長」指示與「恆申」聯繫，約定虛擬貨幣之交易金額及數量後，「恆申」遂指示游應呈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地點，向蔡庭玉收取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後轉交予許永倫指定之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非本案起訴範圍），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01 向，使檢警難以追查，游應呈並從中獲取新臺幣（下同）2
02 萬元之報酬。嗣經蔡庭玉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蔡庭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案被告游應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8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09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
10 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
11 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
12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
13 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14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5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6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9 與告訴人蔡庭玉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指訴明確，並有虛擬貨
20 幣交易服務契約書、告訴人勘察採證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
21 察局清水分局蔡庭玉遭詐騙案證物採證報告、內政部警政署
22 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20日刑紋字第1126039621號鑑定書

23 （見偵卷第123頁至第129頁、第225頁至第232頁、第239頁
24 至第247頁）、車號000-0000號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監
25 視器畫面擷圖（見偵卷第47頁至第49頁、第139頁）、檢察
26 事務官之職務報告可憑（見偵卷第263頁至第281頁）及告訴
27 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8 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29 件紀錄表、告訴人與「恆申」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

30 （見偵卷第65頁至第117頁、第121頁、第307頁至第310頁）
31 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

01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 新舊法比較

04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7 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
08 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9 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12 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
13 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
14 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15 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
16 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7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18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0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2 定最重本刑之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4 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5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6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8 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9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0 刑」，並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
31 審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未繳回犯罪

01 所得，經比較新舊法，被告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等規定，可得量處之刑度為有期徒刑
03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第1項後段之規定，可得量處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6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3. 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09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
10 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1 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本案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未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
13 之500萬元、後段規定之1億元，且無同條例第44條規定並
14 犯其他款項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故其就所犯詐欺罪部
15 分，無庸為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

16 (二)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18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9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
21 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2 者，即成立洗錢罪。從而，倘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23 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
24 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
25 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
26 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罪（最高法院
27 108年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所
28 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後，再負責前往面交收取款
29 項，並將款項交付許永命指定之人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
30 員，以此行為轉變犯罪所得之物理空間，而隱匿金錢來源
31 為前開詐欺所得贓款，製造金流之斷點，並妨礙國家對於

01 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所為實已該當一般洗錢罪無疑，且
02 被告對於所為係為協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分工之
03 一環，意在規避查緝，並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飾或
04 隱匿詐欺告訴人之犯罪所得一事有所認識，仍為上揭行
05 為，足見其主觀上有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性，以躲避
06 國家追訴、處罰之故意，是被告確有隱匿移轉加重詐欺取
07 財之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甚明，自應該當修正後之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9 (三)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高盛楊部長」、「SUNNY」及許
12 永侖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彼此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13 及行為分擔，自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 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15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6 在時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7 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
18 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9 先以前揭方式詐騙告訴人後，由被告多次前往與告訴人收
20 取款項後交付許永侖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各次面
21 交收款行為間，顯係基於詐騙告訴人之單一犯意，於密接
22 之時間內，施用詐術、數次提領詐欺款項，侵害同一告訴
23 人之財產法益，其各次面交收款之行為間難以分割，應論
24 以接續犯之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
25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
2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五)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經驗之
28 人，對於單純面交款項即可獲取高額報酬，所領取之款項
29 恐為不法所得一情，自可預見，仍聽從指示前往與告訴人
30 面交收取款項交付許永侖，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
31 使檢警追查困難外，亦使告訴人無從追回被害款項，所為

01 毫無可採；並參以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工作、角色、
02 犯罪動機及手段，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03 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弱電工，無需
04 扶養之人，貧困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58頁）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沒收

- 0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8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09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10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11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先予敘明。
- 12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沒收兼具
15 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
16 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
17 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
18 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
19 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
20 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
21 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之
22 人，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
23 4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及104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
24 議意旨參照）。是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分
25 受所得之數為沒收。查被告自陳其獲取報酬新臺幣2萬元
26 （見本院卷第257頁），此部分自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
27 且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9 （三）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
31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

01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2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
03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4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
05 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又縱屬
06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
07 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08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09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
10 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
11 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5314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經查，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聽從許永倫
13 指示前往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即為本案洗錢之標的，然
14 該等款項於收取後已全數交付許永倫指定之人（見本院卷
15 第256頁至第257頁），顯見其於本案中並非居於主導詐
16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
17 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
18 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19 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
22 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林桓陞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面交時間	金額(新臺幣)	面交地點	面交車手
1	112年5月4日 16時30分許	80萬元	臺中市○○區 ○○路000號	游應呈
2	112年5月8日 10時50分許	70萬元	臺中市○○區 ○○路000號	
3	112年5月11日 20時9分許	120萬元		

(續上頁)

01

4	112年5月17日 15時35分許	60萬元		
---	----------------------	------	--	--